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为基数，向限售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54544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908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53,340,8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红派息具体办理安排：流通股股东红利拟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分派，限售股股东红利拟由公司自行分派。根据分红派息要求（每股分红金额最多保留5位小数），本次公司现金分红调整为：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545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091元（含税）。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